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6號

聲請人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姚淑文

非訟代理人 甲○○

受安置人 A (個人資料詳卷, 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B (受安置人之母, 個人資料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, 本院裁定如下:

主 文

一、准將受安置人A自民國114年2月19日起, 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 受安置人為未滿12歲之兒童(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之規定「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」, 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, A於民國113年2月15日間遭B為暴力傷害及言語威脅, 經聲請人接獲通報介入, 並於同日19時20分為緊急安置, 前於聲請繼續安置未獲, 目前安排B接受輔導, 但B拒絕配合, 另A之父雖有意願接手照顧, 但尚待評估, 故A不宜返家, 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, 聲請如主文第1項所示, 以維護兒少權益等語。

二、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; 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: (一) 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 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, 而未就醫。(三) 兒童及少年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, 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。(四) 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, 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。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, 應即通知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, 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, 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, 非72

01 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
02 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，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
03 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
04 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
05 查：

- 06 (一) 聲請人之前述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少
07 年保護個案延長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、探視計畫及探視約
08 定書、親子會面探視及安置意願書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
09 72號裁定、戶籍資料等件為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- 10 (二) 由前述內容足認受B無法提供適切之保護及照顧，又A前已
11 同意安置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為提供A較為安全及妥適
12 之生活教養環境，實應對其延長安置，妥予保護。從而，
13 本件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16 家事第一庭法官 王昌國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20 書記官 楊哲玄